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D3-040002-GXSY**

**政府采购计划表：TTZC2025-D3-00009**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_Toc1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9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078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_Toc164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69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1](#_Toc1615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协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项目概况**  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D3-040002-GXSY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39.3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水平，现对覃塘区人民医院云健康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服务一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5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协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协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协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协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系统的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电话：0775-4721505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覃塘镇中山大道638号

项目联系人： 曹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20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荷城世家)77幢商铺

项目联系人：潘彩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0123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邀请函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详见邀请函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协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协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投标报价的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1）软件及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
| 16.2 | 协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邀请函。 |
| 24.1 | 协商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收费计算及结合中介超市选取代理的固定报价向成交人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3、账户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13437668899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支行 |
| 32.1 | 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2.2 |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协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可。  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协商”是指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协商费用**

协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协商**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协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报价**

15.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协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协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协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协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报价超过所协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协商有效期**

16.1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协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协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私章、印鉴（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私章、印鉴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评审及协商**

**24.协商小组成立**

24.1协商小组成立：协商小组由评审专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协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协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其他内容**

31.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收费计算及结合中介超市选取代理的固定报价向成交人收取，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31.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13437668899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支行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第二条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6、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7、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

8**、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预算价：139.3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及服务需求** |
| 1 | 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 | 1 | 项 | 1、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水平，现对覃塘区人民医院云健康智慧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服务一项，具体要求如下：  2、服务需求说明：  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云健康升级服务 | 云健康升级实施服务 | 1 | 项 | | 2. | 中间件部署服务 | 1 | 项 | | 3. | 配套小硬件 | 高清采集卡 | 14 | 块 |   2.2云健康升级服务  2.2.1云健康升级实施服务  （1）系统升级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备注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检验系统（LIS)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影像系统(PACS)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电子病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 |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数字病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体检信息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血液管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重症监护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临床上报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医信平台医生端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医信平台护士端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院长管控平台（含移动驾驶舱）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病案管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病历质控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手术麻醉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患者智能服务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门诊叫号系统（包含门诊医生叫号、pacs分诊叫号）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门诊医生预约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门诊输液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一体化办公平台OA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处方点评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  |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 已建设，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升级 |   （2）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需面向医院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3）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4）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5）要求将系统，进行云化升级  要求将本地系统迁移到云，实现系统的云化升级。投标人需保证云上的系统与本地系统的衔接和过渡，实现云上系统的正常运行。  （6）要求使用无版权纠纷的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为避免因技术问题造成数据库软件不被授权、不能使用，整个医院系统瘫痪等问题；软件升级后需保证数据库无版权纠纷。  （7）应用+中台架构，支持快速响应政策要求变更支持在业务中台基础之上，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变更，复用中台基础能力，快速构建应用支持。  （8）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2.2.2中间件部署服务  （1）支持针对服务器资源进行详细规划，应包括服务器部署节点划分要求、不同配置服务器间的使用划分，特殊网络要求的服务器特殊处理等。  （2）数据库安装部署，应包括业务主库、从库、2 级从库的分别建设，应包括对数据库本机全量备份、本机增量备份等功能的支持；建设数据中台库与数据中台 ETL 抽取程序，实现整体一主两从+数据中台的数据库建设模式。  （3）支持针对特殊环境下访问入口是域名、IP 等形式的规则变换，支持增加灰度功能。  （4）支持建设 Redis 缓存中间件，根据特殊环境下服务器资源要求，建设不同集群模式的 Redis 集群。  （5）支持建设 RocketMQ 消息队列中间件，根据特殊环境下服务器资源要求，建设不同集群模式的 RocketMQ 集群，并附带建设 RocketMQ-Console 控制台，以对消息队列内容进行可视化查询。  （6）针对业务系统，建设 ElasticSearch 集群，并支持中文分词等个性化需求，为保障业务使用 ES 的查询效率，对 ES 集群进行合理资源分配。  （7）支持建设基于 Nacos 的配置中心和服务注册中心，云健康下微服务众多，为保障服务间正常的注册和发现，支持搭建 Nacos 注册中心统一管理所有微服务，支持提供标准的 Nacos 配置，为各个微服务连接中间件提供配置支持。  （8）针对特殊环境下的不同存储介质，支持建设文件上传服务，可对接 OBS 对象存储、OSS 对象存储、NAS 存储、磁盘存储等多种存储模式，将文件个性化对接与产品隔离，保持标准的对接协议。  （9）支持为以上所有中间件、所有微服务建设完善的监控体系，支持建设完善的监控面板，预警指标，支持结合移动端钉钉进行即时预警，设立运维排版和稳定性小组统一负责云健康相关服务的稳定运行。  （10）针对云健康的持续迭代升级，应提供持续的架构升级支持，包括对于各个中间件的版本升级、服务扩缩容等。  2.3配套小硬件：  2.3.1.高清采集卡  （1）应支持采集1路全高清1080P信号。  （2）高清输入视频信号可达1080p/60 Hz。  （3）高清信号可采集HDMI、SDI、DVI、VGA、分量信号，CVBS,SVIDEO。  （4）可采集HDMI和模拟音频信号。  （5）应支持高性能DMA传输功能。  （6）高清输入可动态切换信号源类型  （7）应支持运动自适应去隔行功能。  （8）高清输入应支持画面水平、垂直反转功能。  （9）高清输入应支持自动输入视频格式侦测，自动视频有效区域侦测。  （10）高清输入应支持多阶画面缩放功能，具有三种针对画面宽高比的缩放模式。  （11）硬件色彩转换，可输出RGB24，YUY2色彩格式。  （12）高清输入应支持支持色彩调节功能，可调节画面的对比度、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软件及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 |
| 项目服务地点 | |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 | |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1.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30%，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2.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3.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6个月内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上诉付款条件均为供应商先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给采购方审核。 | | |
| 服务要求 | | （1）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小时内电话响应，2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  （2）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 | |
| 验收标准 |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进行验收。 | | |
| 其他要求 | | 1.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协商供应商应对协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协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协商供应商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实际不相符，追究协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符合性审查**

3.1由协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私章、印鉴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4）未对协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协商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9）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0）虚假协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协商方案的；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未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协商的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的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报价超过所协商全部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所协商的全部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协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供应商。

**4.协商程序**

4.1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2协商原则如下：

（1）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2）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3）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6）最终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7）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8）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商定有关的信息。

（9）供应商未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其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协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协商报价×（1 - 扣除比例）。

5.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协商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协商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协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我方（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及服务需求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协商供应商的“商务要求”响应** | **偏离说明** |
| 报价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项目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  |  |
| 服务要求 |  |  |  |
| 验收标准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及服务需求” | 协商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覃塘区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换代升级建设项目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协商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协商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协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及服务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1）软件及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 。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间接损失除外）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讨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服务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升级服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服务总价款的10%，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7.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弥补乙方因项目进度迟延导致的损失。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本合同服务履约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升级服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服务总价款的10%。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项目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 |
| 2、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 |
|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附：1、响应函**

1.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2. **服务承诺书**
3. **成交通知书**